

凤凰县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

（43 项）

凤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印

目 录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1
2、临时救助金给付	5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9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13
5、老年人福利补贴	17
6、高龄津贴发放	20
7、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	24
8、人民调解服务	28
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31
10、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34
11、失业登记	37
12、就业登记	41
13、《就业创业证》申领	45
14、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9
15、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53
16、农村危房改造	57
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61
18、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65
19、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69
20、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	73

21、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77
22、计划生育爱心助孕	81
23、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85
24、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89
25、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93
26、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97
27、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01
28、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5
29、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109
30、残疾人证办理	112
31、残疾人就业培训	118
32、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	121
33、残疾人托养服务	125
34、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129
35、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高中生资助	132
36、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37
37、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141
38、村（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145
39、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48

40、老年人权益保障.....	151
41、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额审核.....	154
42、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158
43、生育服务登记.....	16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01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九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	纸质	按要求填写, 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3	家庭经济状况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要求填写, 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4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要求填写, 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5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要求填写, 本人或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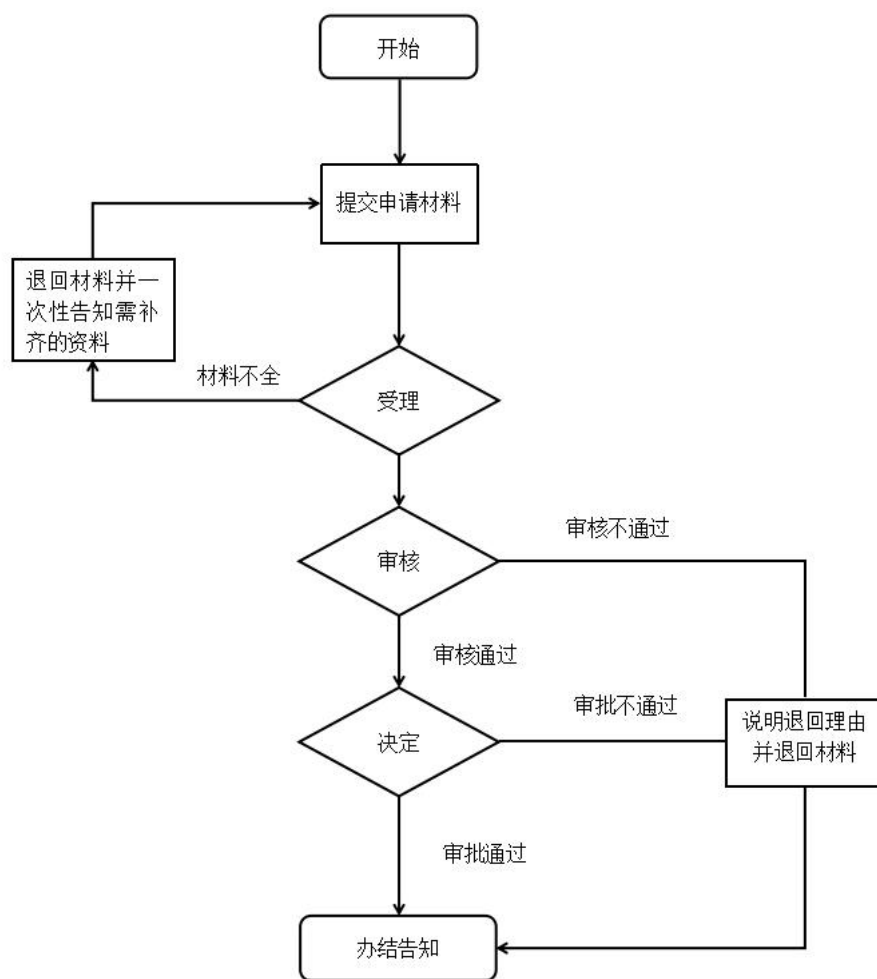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下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临时救助金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02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1. 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关于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中认定的白血病、恶性肿瘤等9种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导

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3. 因遭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1. 城乡低保对象；2. 特困人员；3. 建档立卡贫困户；4. 困难残疾人；5. 低保边缘群体。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需提供
2	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社会救助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临时救助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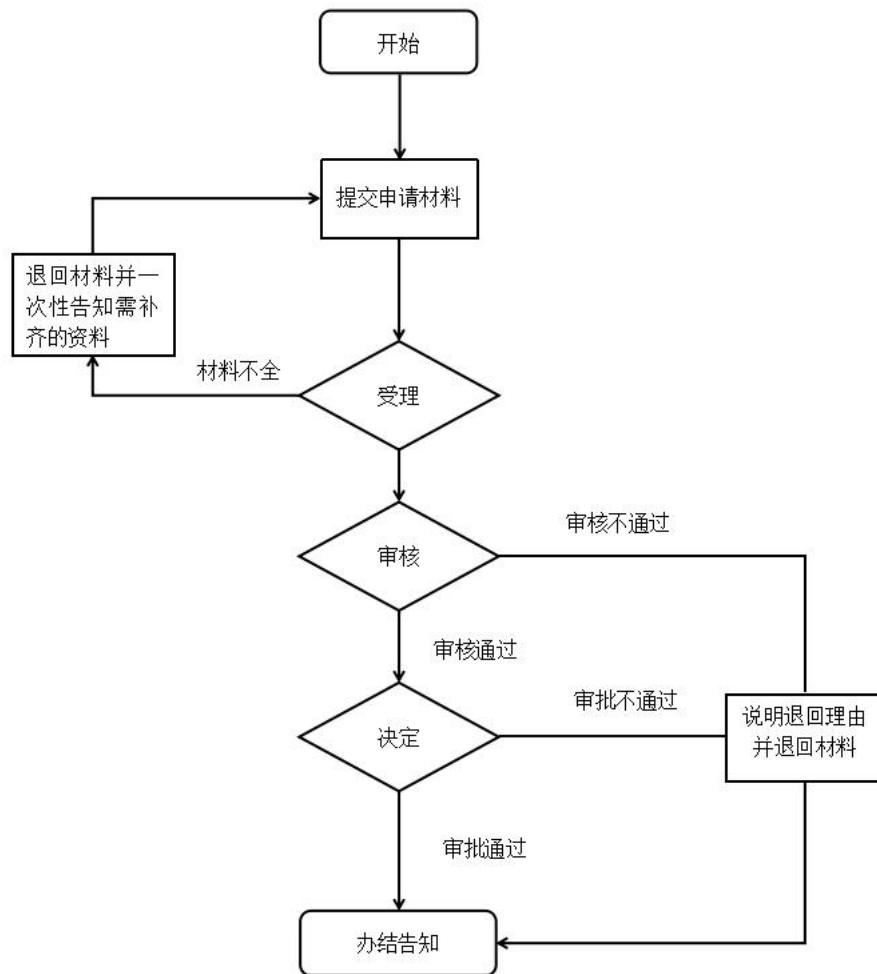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救助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1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06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一)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 (四) 州、县市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劳动能力的书面说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生活来源的书面声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财产状况的书面说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说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6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8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授权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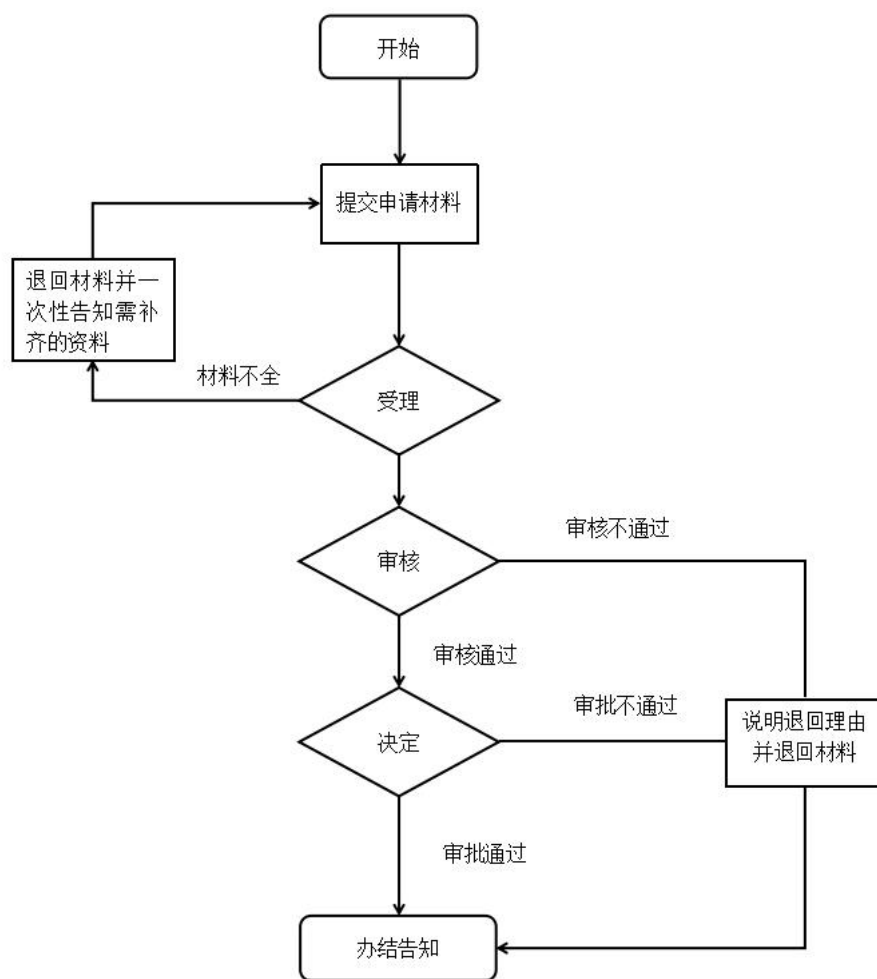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1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09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等。

八、申请材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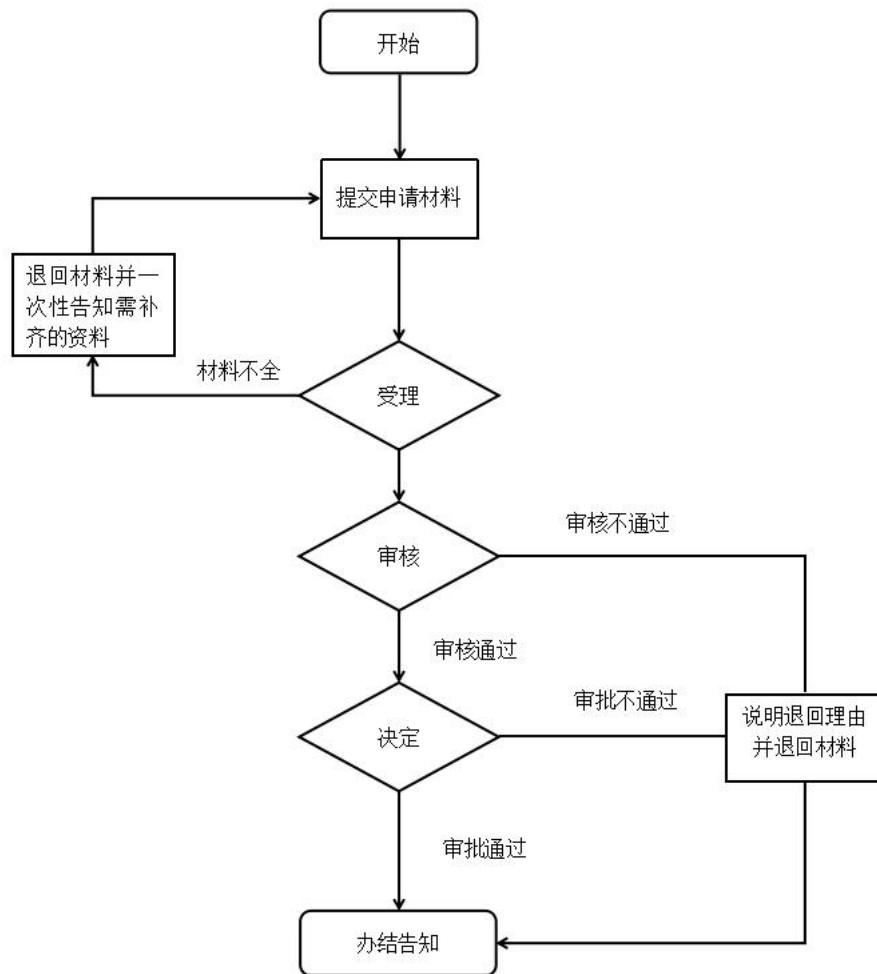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老年人福利补贴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11011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1. 年龄65岁及以上；2. 低保对象；3. 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企业、老年协会等单位和服务组织的服务向补贴对象提供服务的方式实现。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	纸质	
2	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3	低保证	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4	医院证明或残疾证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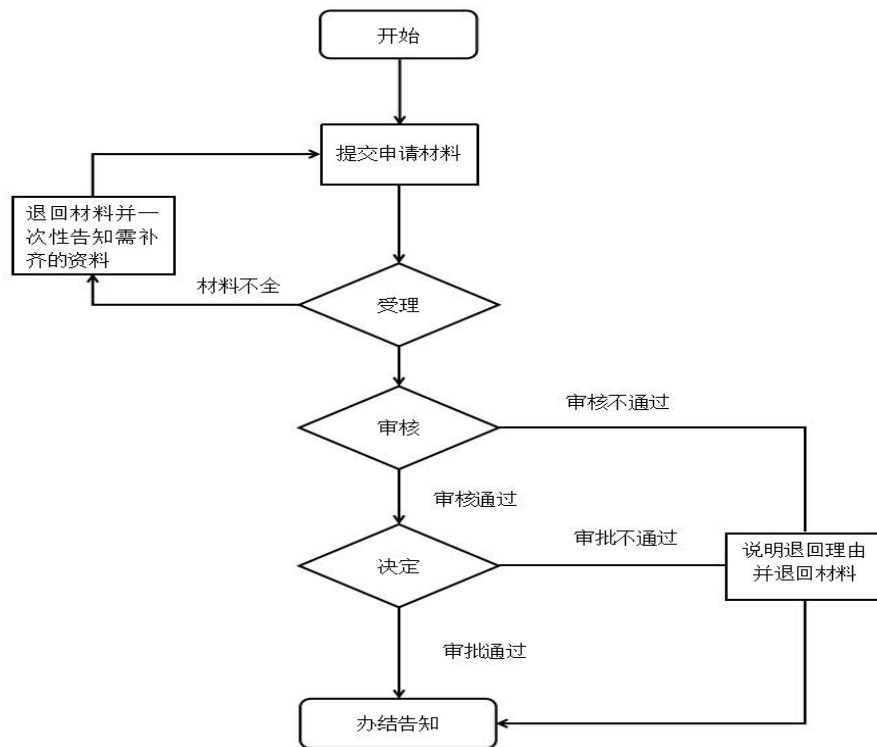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高龄津贴发放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11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第三十三条；《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第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户籍所在地且年满9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	纸质	
2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需提供原件核对
3	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	纸质	需提供原件核对

4	银行卡或存折账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申请人名下账号
5	照片	原件	1	必要	纸质	申请高龄津贴的老人需提供一寸正面免冠照三张，六寸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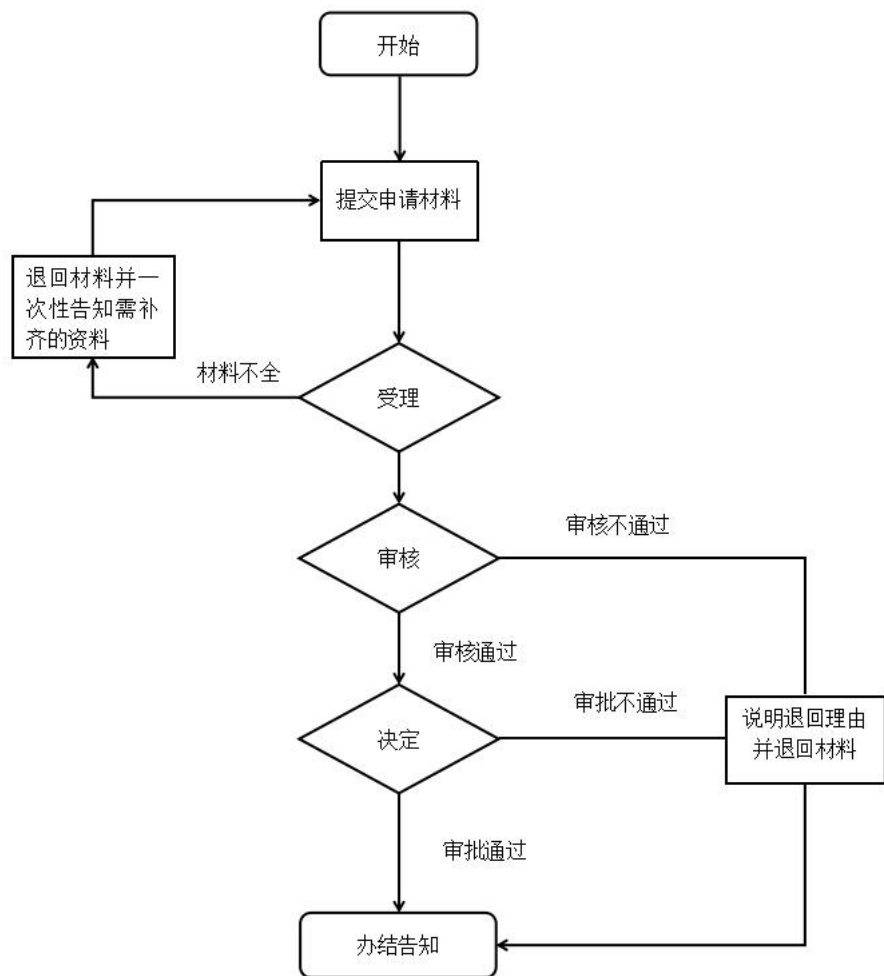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1705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民政局

七、受理条件

散居孤儿（失去父母的18周岁以下儿童）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孤儿生父母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1. 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原件，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等。2. 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证明材料。
2	孤儿户口、监护人全家户口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3	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4	孤儿监护人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模板要求填写
5	孤儿监护人确认书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按模板填写完整
6	入户调查孤儿情况记录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模板填写完整
7	乡镇（街道）初审会议记录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按模板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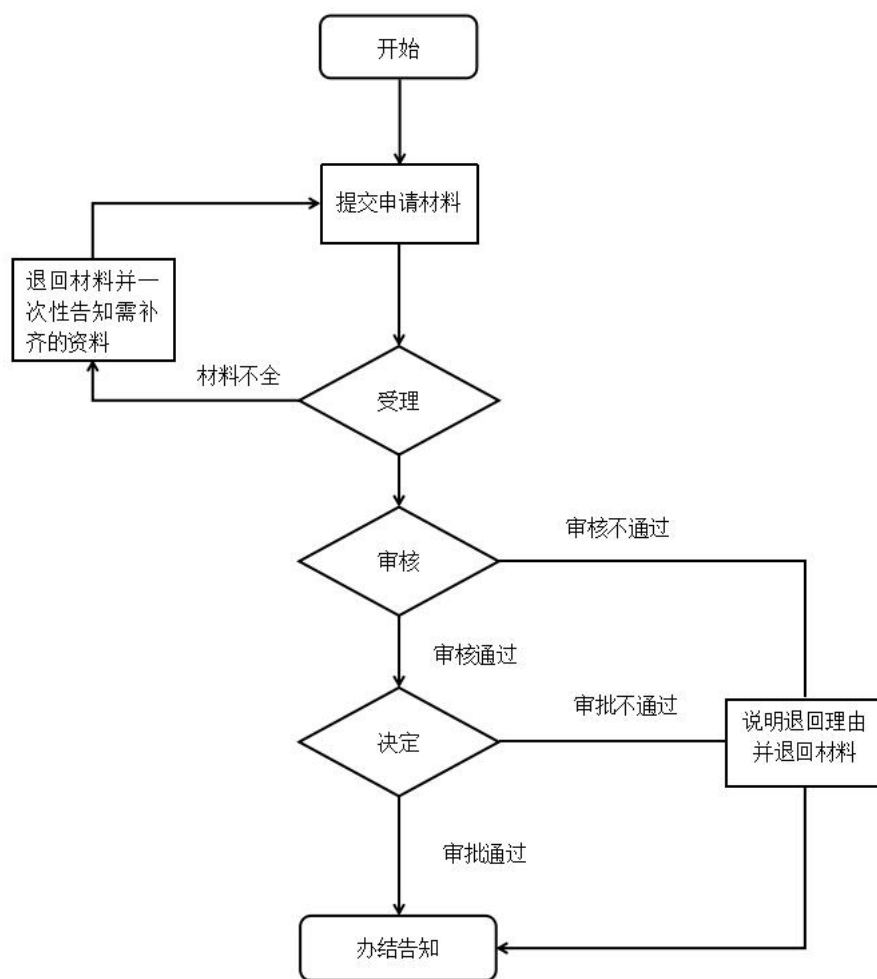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基本生活费及《儿童福利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45(县民政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人民调解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1211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34号）第二章第八条；《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0〕224号）第五条、第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

七、受理条件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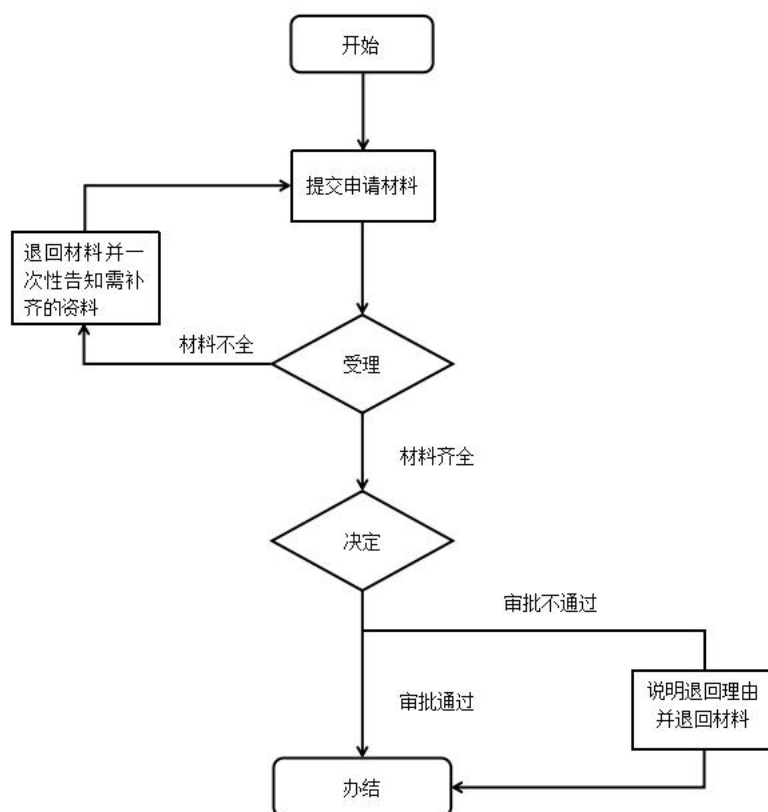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人民调解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8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无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221887(县司法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001006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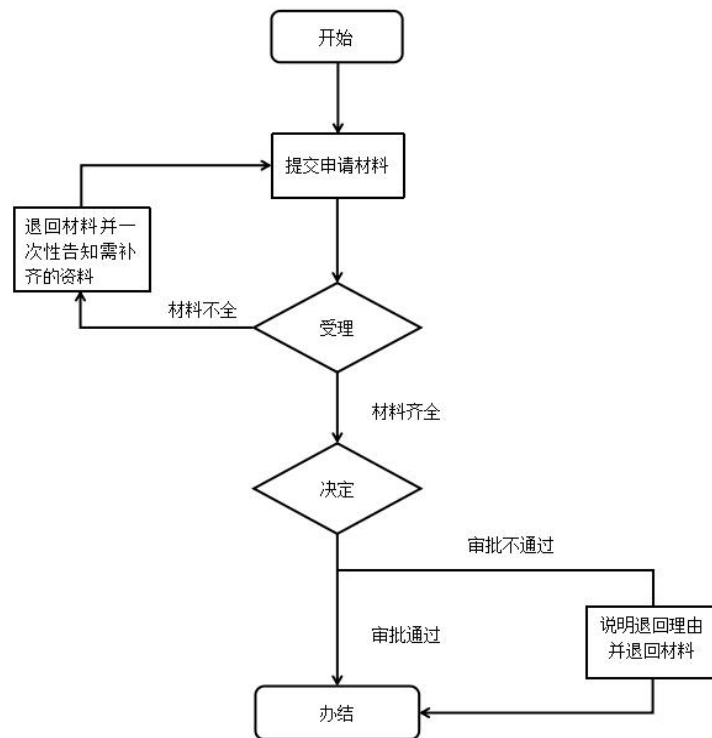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1001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

七、受理条件

所咨询内容涉及本地区具有职权办理的公共就业服务。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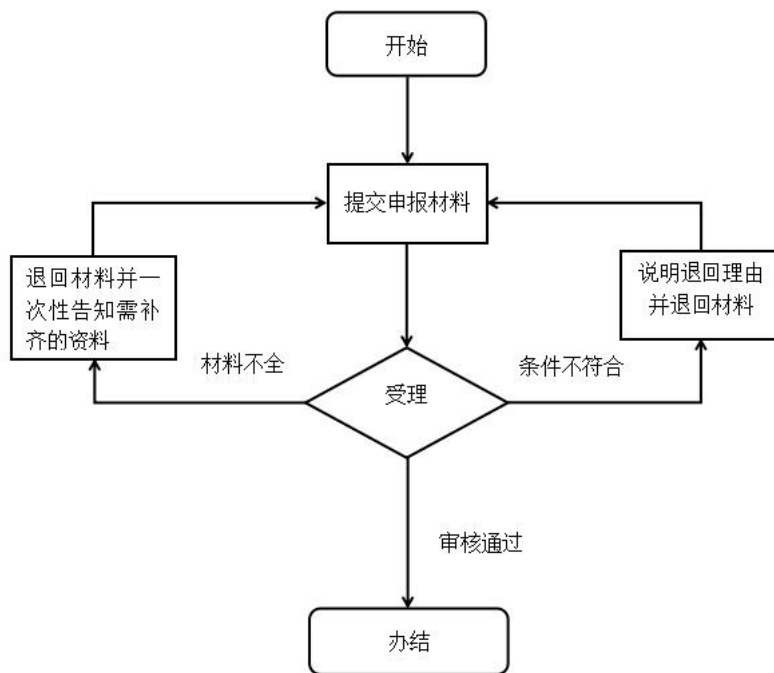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暂无需申请对象提供特定材料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无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乡镇政务服务

(二)电话咨询: 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政务服务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4001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以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申请

失业登记。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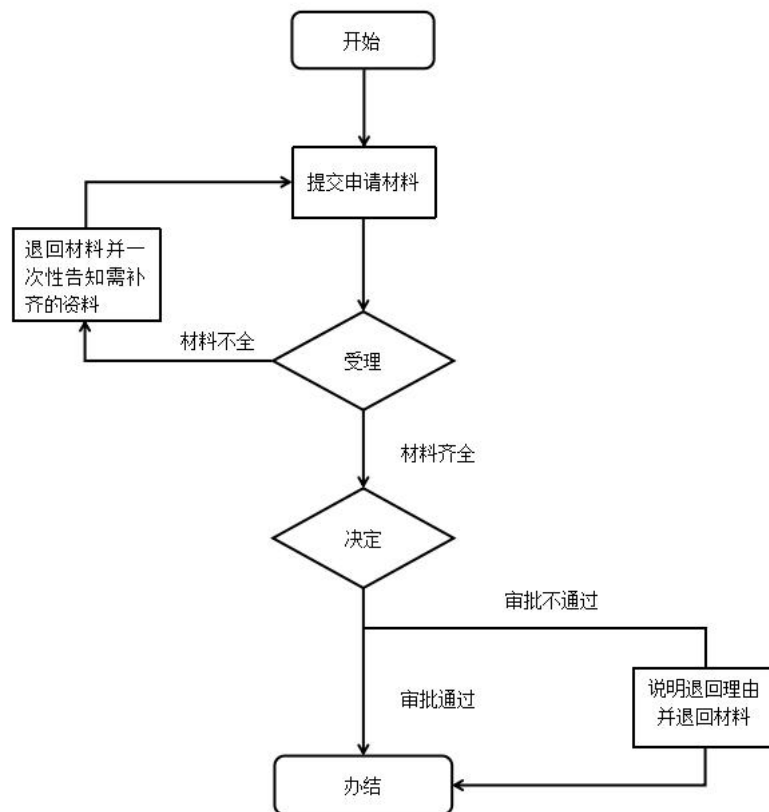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4002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劳动者就业后可在就业地、常住地、户籍地办理就业登记，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用人单位为新吸纳劳动者在企业

所在地社区进行申请就业登记。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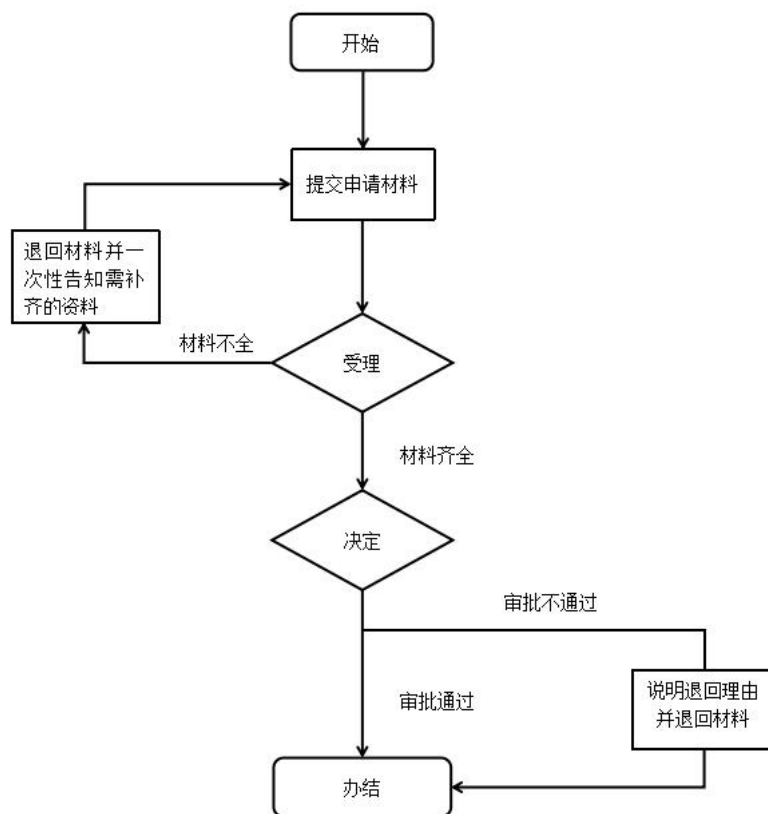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完成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4003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劳动者实现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后，可以申请领取。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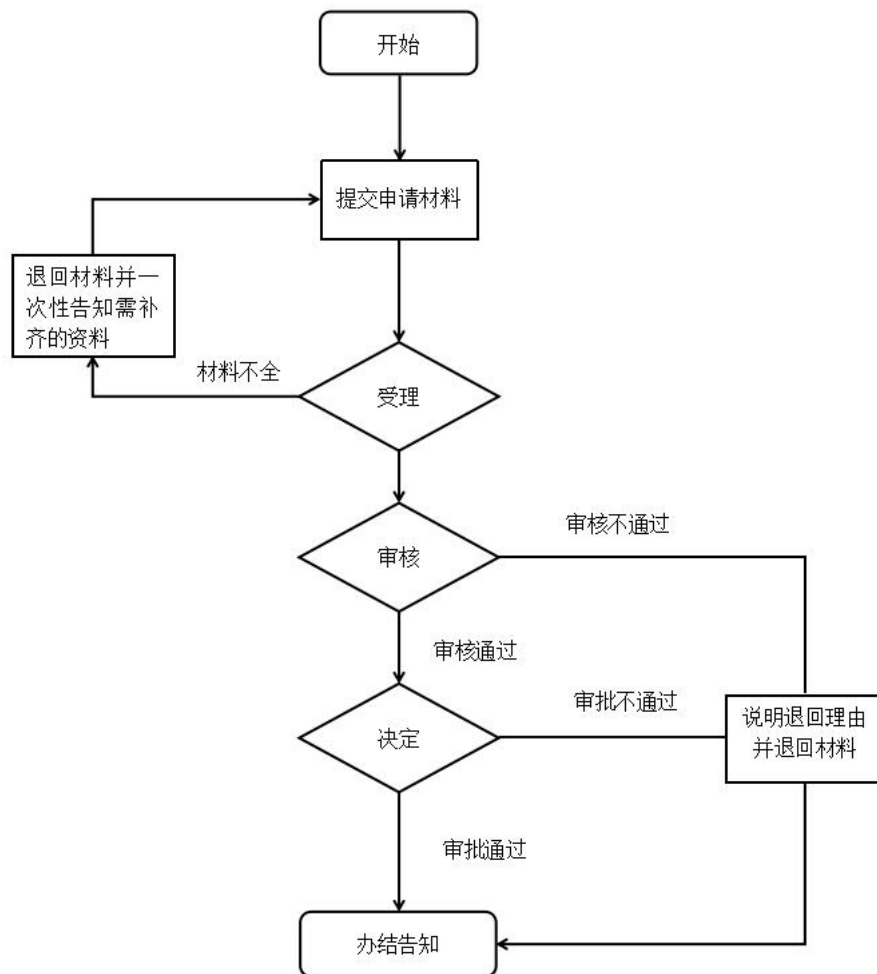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办结告知后的取件时间、寄件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就业创业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6001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四十条；《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1. 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2.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4. 残疾人员；5. 失地农民；6. 军队退役人员；7. 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8. 烈士家属；9.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10. 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登记

失业人员。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本人免冠彩色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凭证、残疾等级证明、土地被征用的证明、部队转业复员退伍证明、劳动模范荣誉证书、革命烈士证明书等身份类别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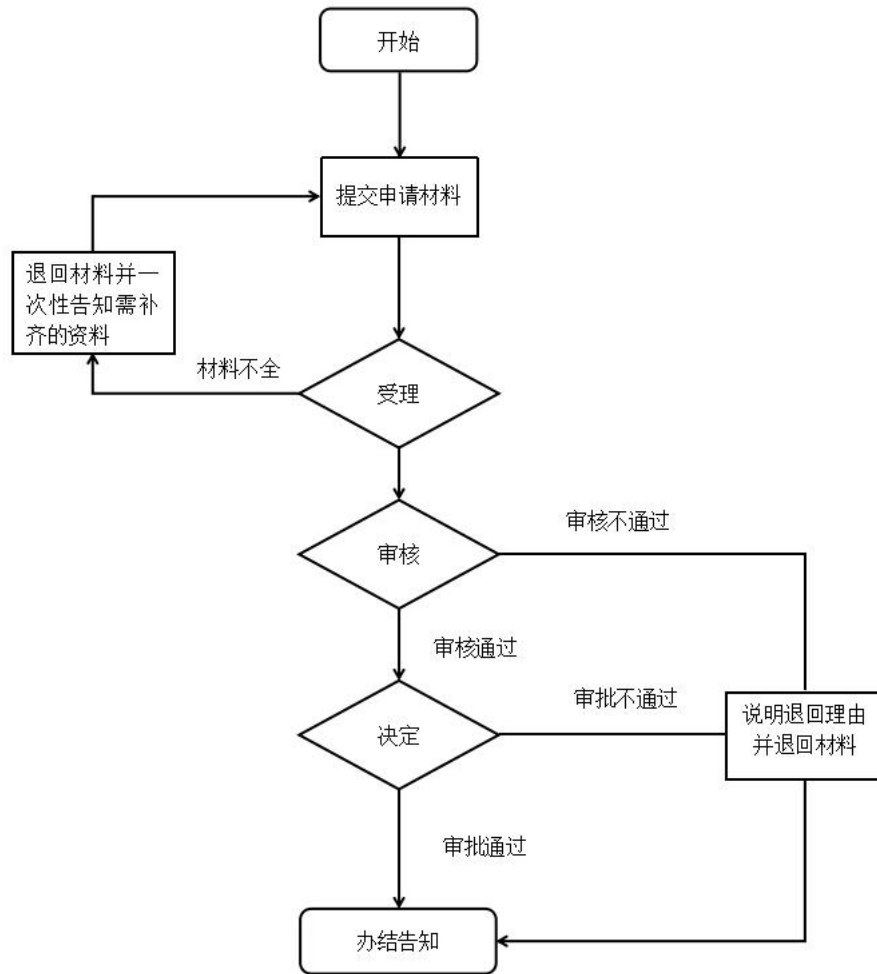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认定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2014106002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第七条；《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人社局

七、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申报）：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个人社会保障卡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证书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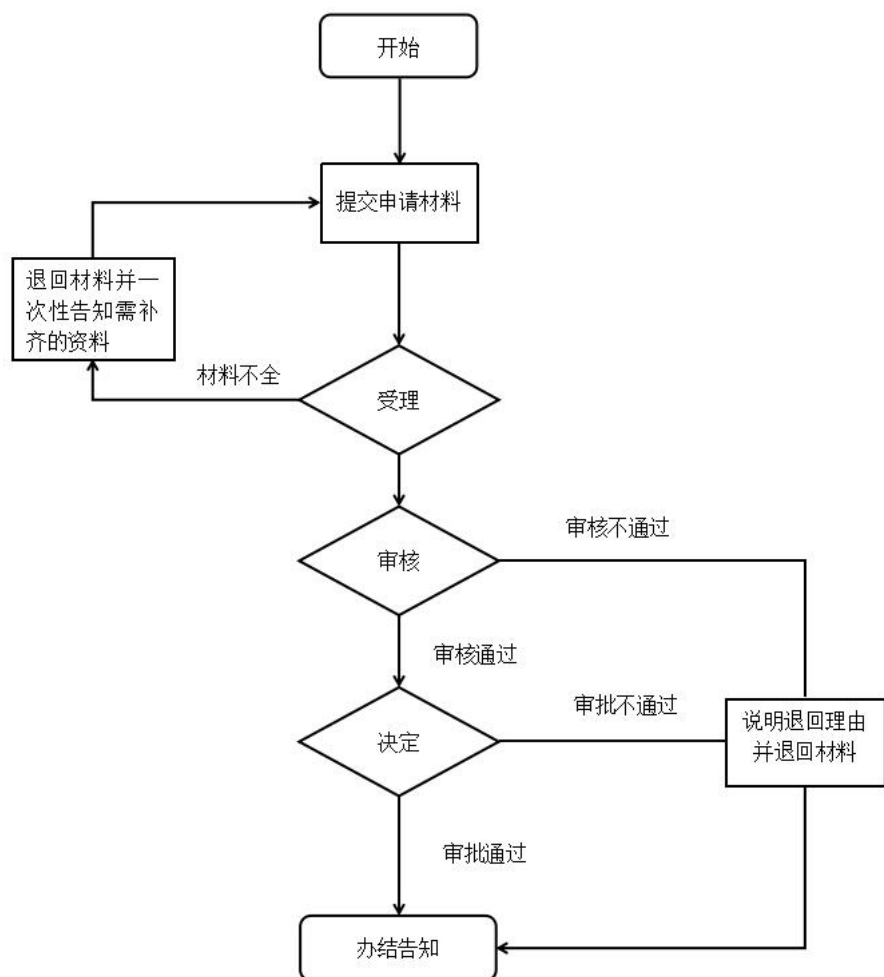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拨付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1183（县人社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危房改造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517007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住建局

七、受理条件

一是必须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二是属上述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唯一住房经鉴定属于C、D级危房，可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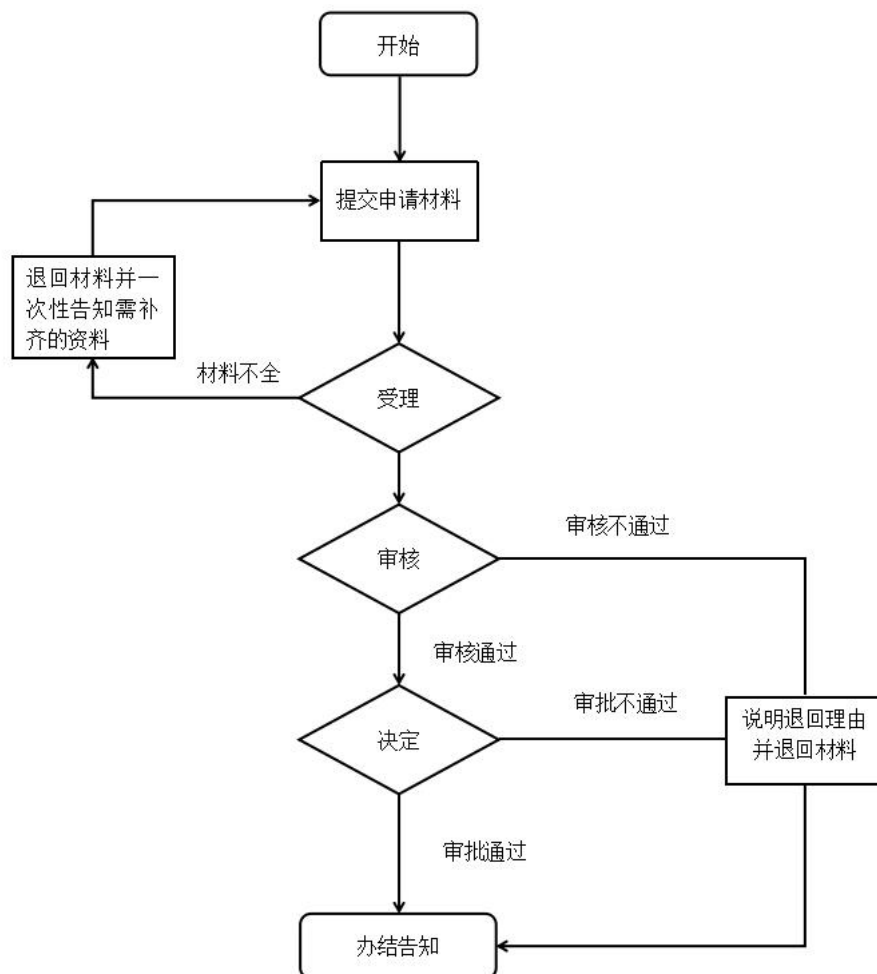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8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农村危房改造联合审批表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提供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住建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6262（县住建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2006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2005年第47号，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农业农村局

七、受理条件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已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草原、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以及实行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申请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2	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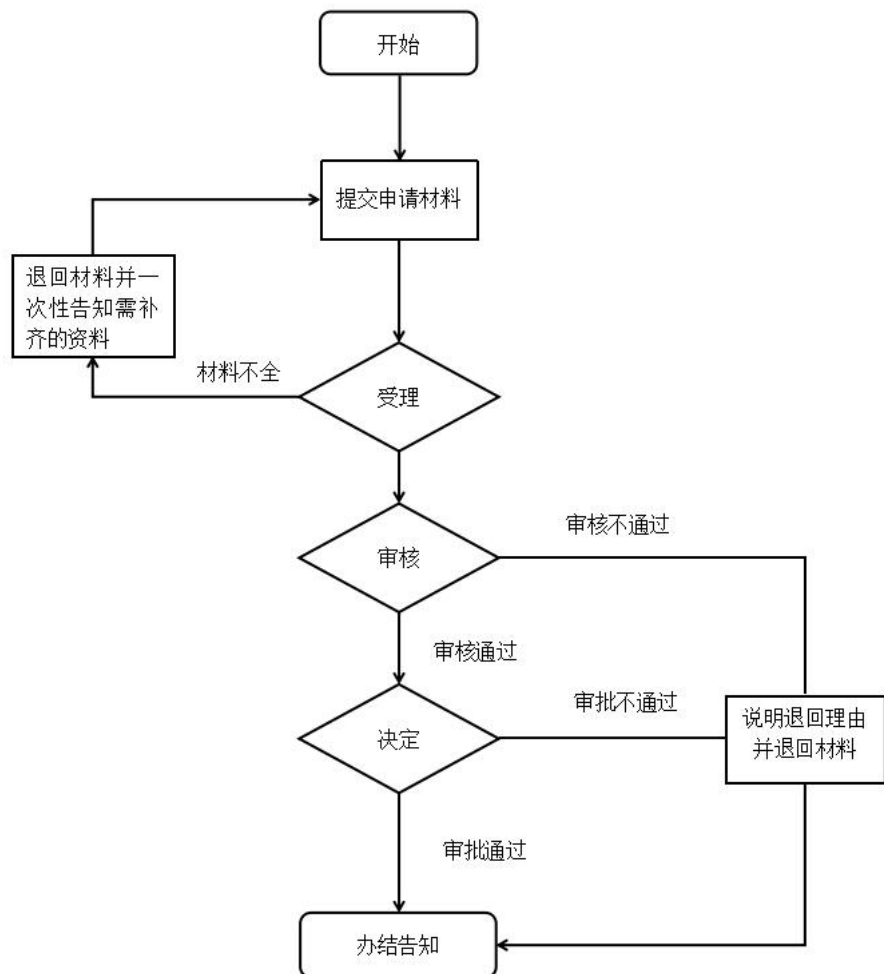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4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证照送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农业农村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60948（县农业农村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3004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是户口在本省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 年满 60 周岁。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本人身份证及配偶、子女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2	独生子女证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3	一寸彩照	原件	5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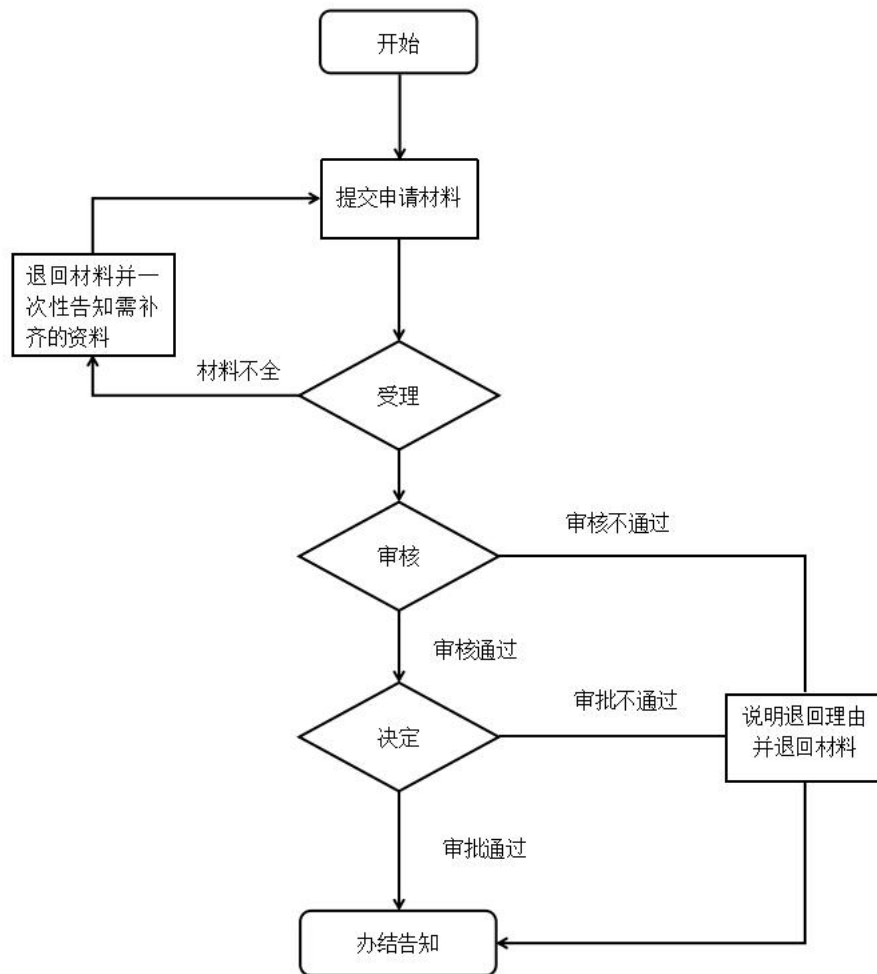
4	申请表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5	本人户口簿及配偶、子女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7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光荣证及
发放奖励金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
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
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
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6356（县卫健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3005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5年12月31日前），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收养）子女。（三）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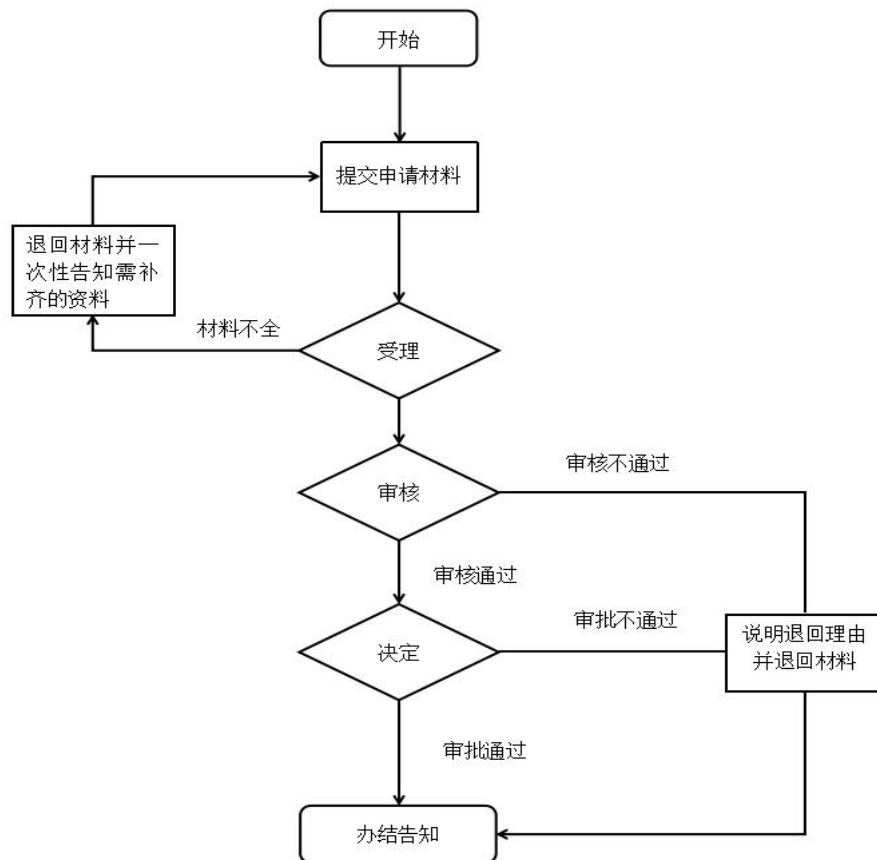
2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户口本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个人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独生子女3级以上残疾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7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奖励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6356（县卫健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52302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 城镇居民且未在外省市享受同类奖励的人员；2. 持有《独生子女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人员；3. 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其他城镇居民。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无子女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2	退休证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3	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村委会、乡镇盖章
4	独生子女证遗失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如实提供并盖章
5	户口本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6	申请人、配偶及子女的居民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3	必要性	纸质	
7	女方照片	原件	3	非必要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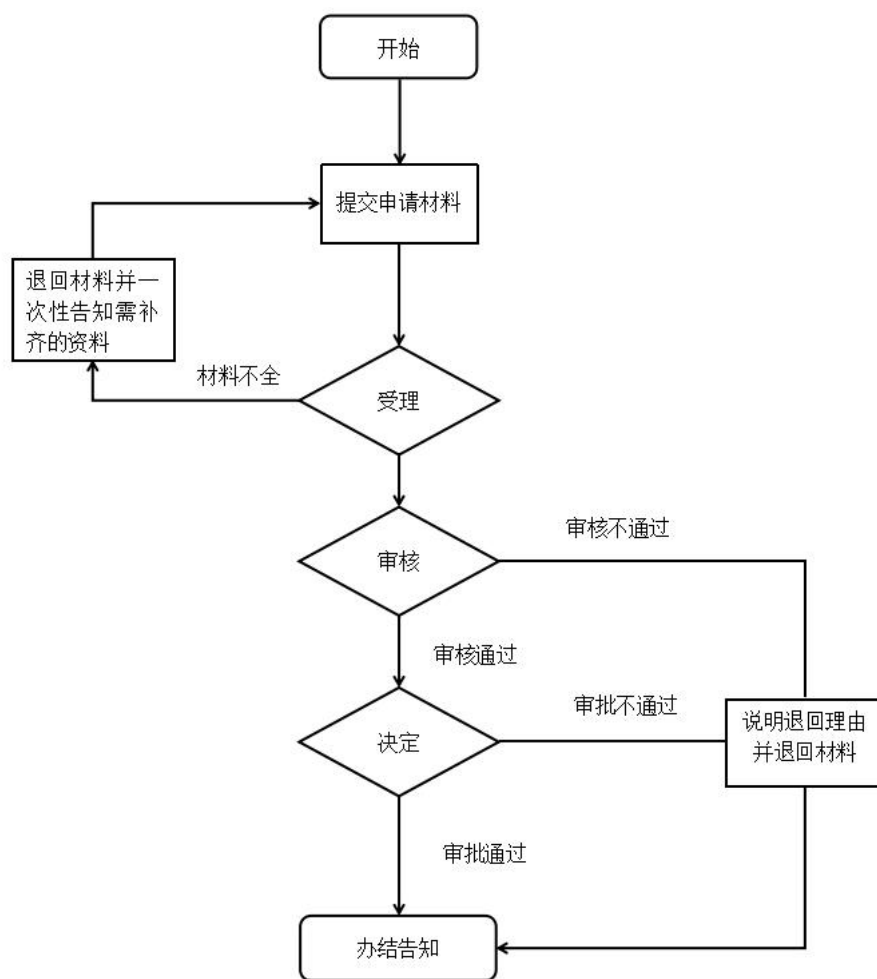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奖励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506356(县卫健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23007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第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与患儿近期合影照片	原件	5	必要性	纸质、电子	申请人与患儿近期 2 寸合影彩色免冠照片
2	被鉴定人的病历资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1、包括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证明和各类检查报告单等 2、原件加盖公章，内容完整材料有效

3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原件,所有项填写必须真实齐全
4	申请人结婚证	原件和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1、再婚夫妻需提交离婚证或法院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或原配偶死亡证明书 2、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完整材料有效
5	申请人户口簿	原件和 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完整材料有效
6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 复印件	2	必要性	纸质、 电子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2、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完整材料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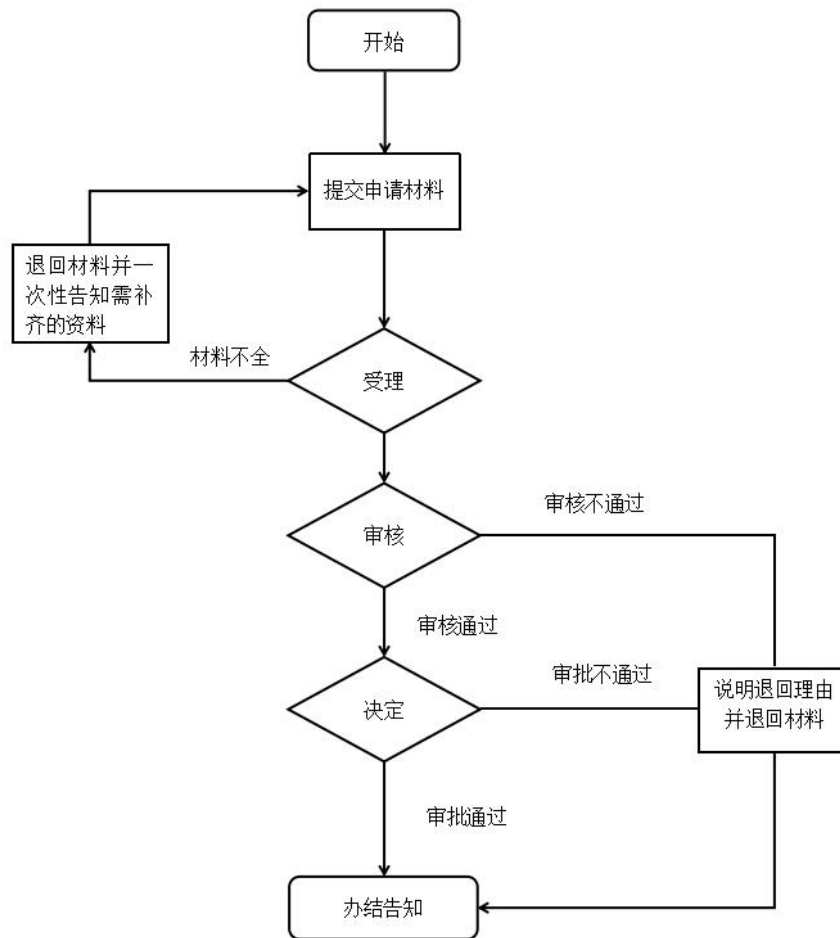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书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自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506356(县卫健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23118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特别行动”项目的通知》
(湘卫妇幼〔2017〕3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卫健局

七、受理条件

1. 现无存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注：现无存活子女是指原来生育过子女但均已死亡）；2. 夫妇一方为本县户籍，且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3. 经诊断符合不孕不育症治疗条件。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子女死亡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	
3	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均在有效期内

4	申请相关有效证明（湖南省已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不孕不育诊断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签字盖章
5	夫妇二人近期两寸免冠彩色合影一张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近半年免冠2寸正规合影
6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7	生育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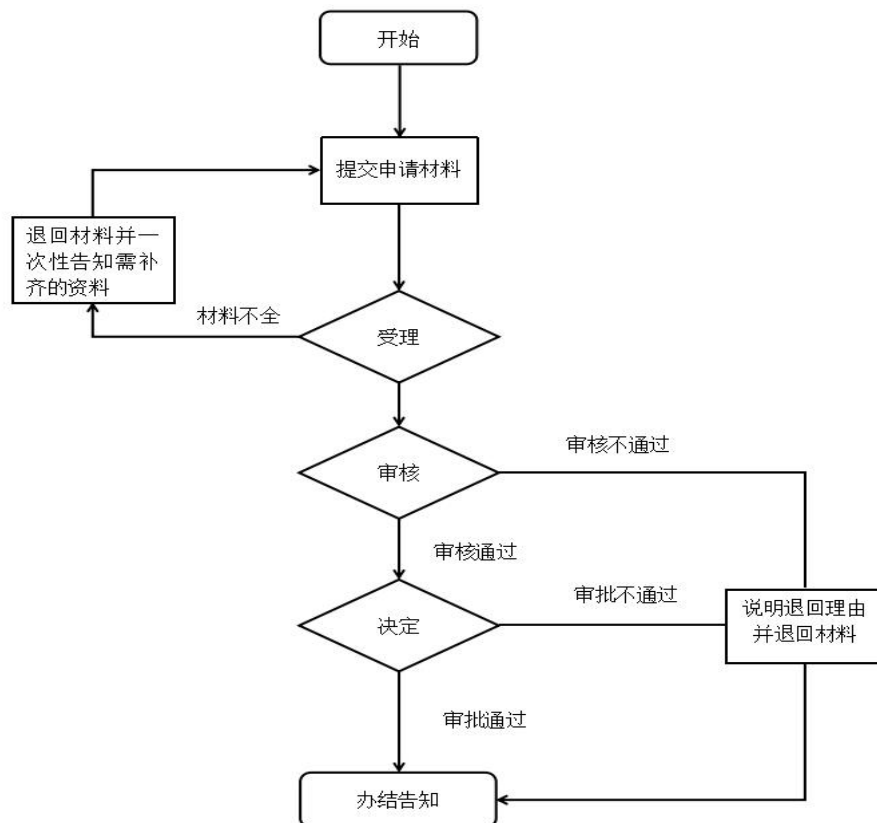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专项经费给付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6356（县卫健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36006W03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二十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医保局

七、受理条件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全日制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等参保对象。

八、申请材料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参保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参保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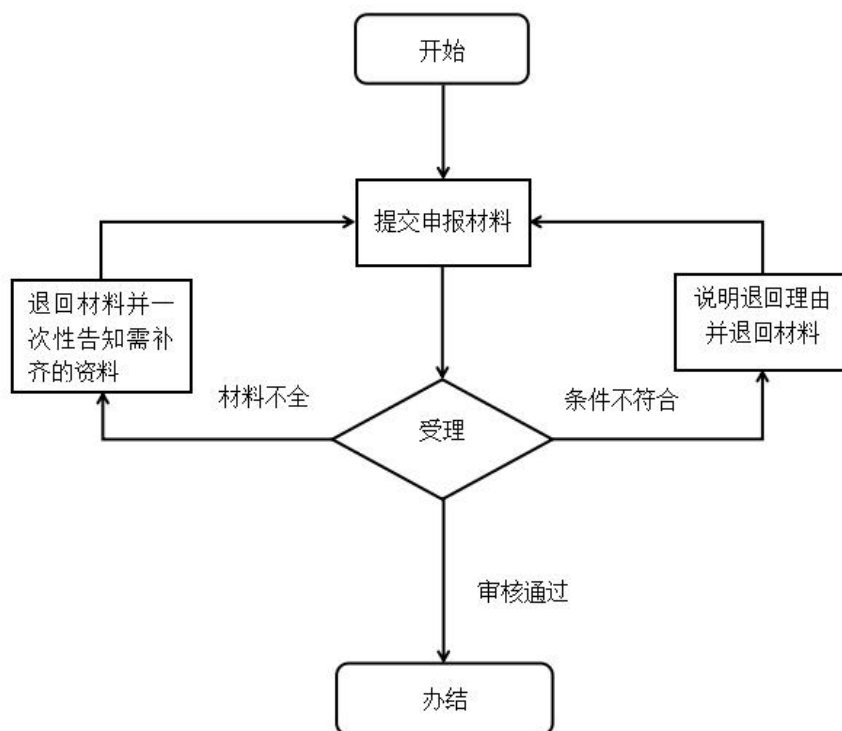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参保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505545(县医保局)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36006W06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二十五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医保局

七、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提交信息变更材料，申请办理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八、申请材料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变更关键信息须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特殊补助人群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 变更关键信息须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2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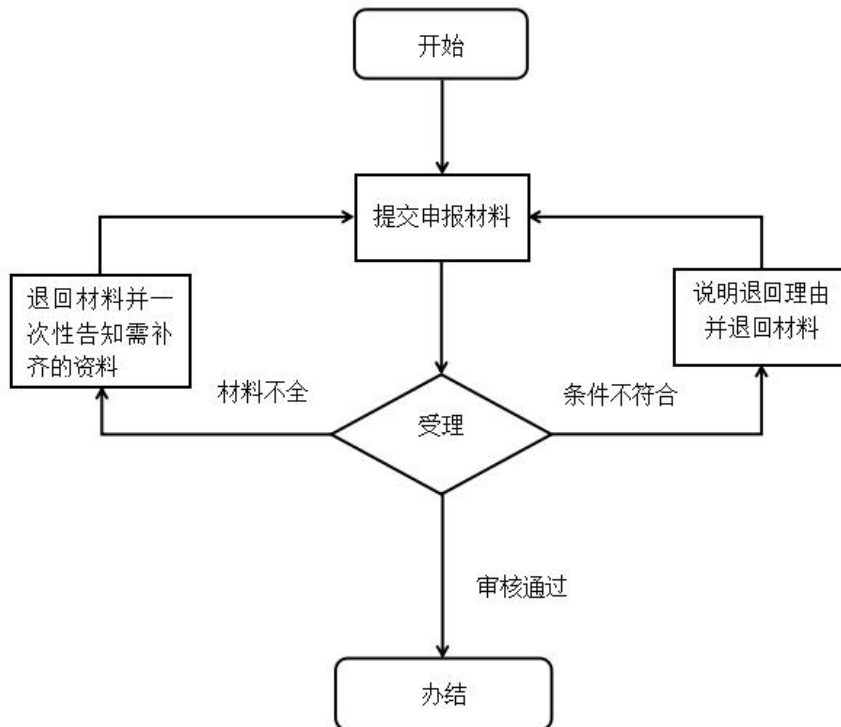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 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参保登记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505545（县医保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4003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户籍的人员。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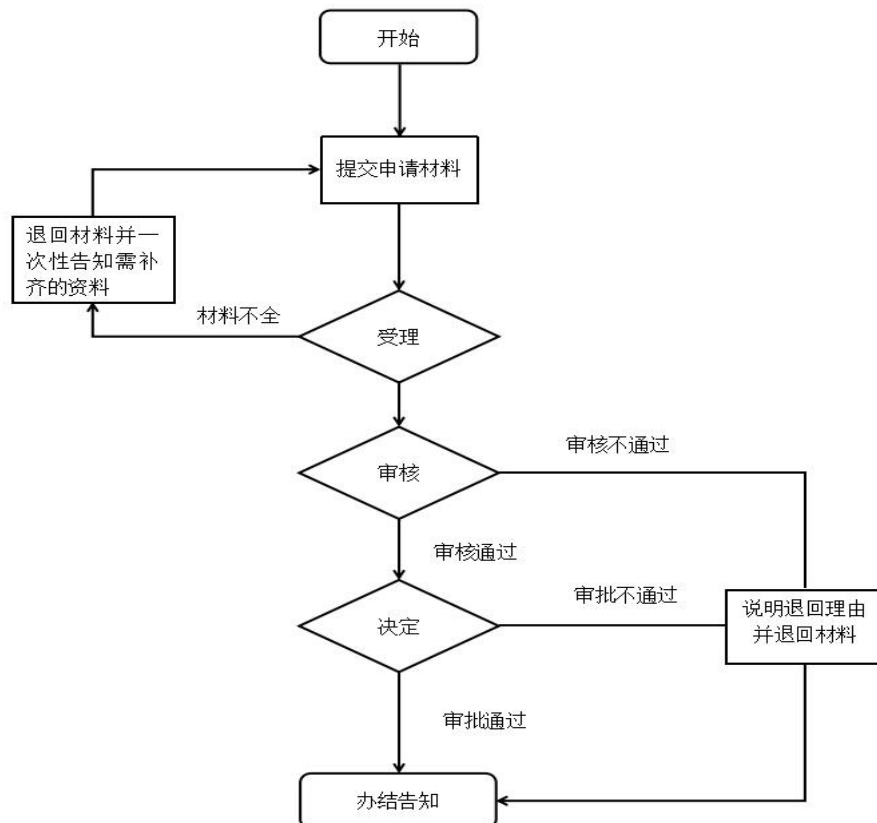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退伍证等证明材料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银行卡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4013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第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第十九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死亡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火化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补助申请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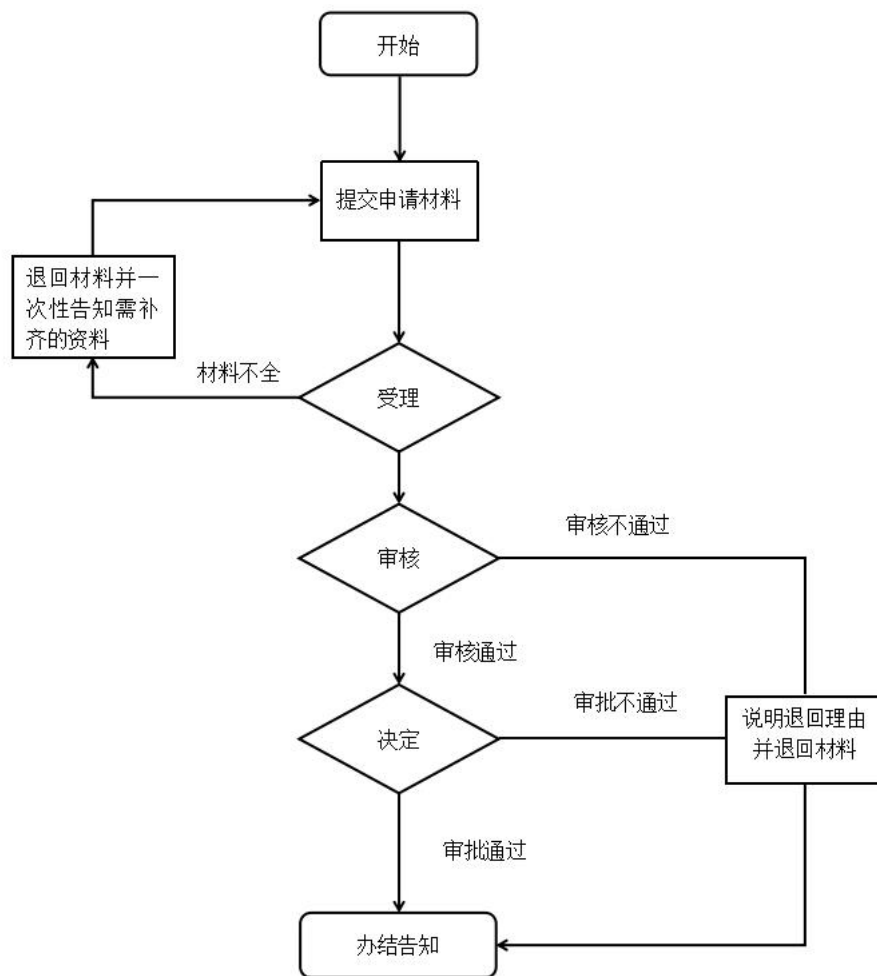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4017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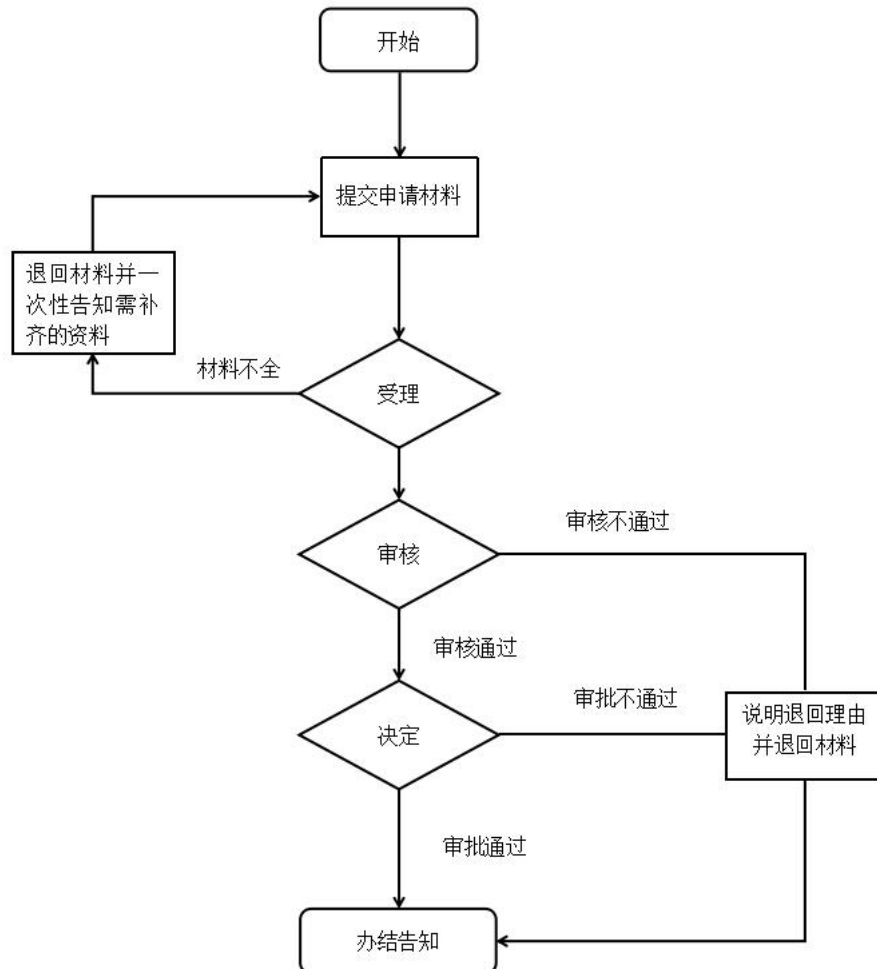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审批表	原件	3	必要性	纸质	
3	烈士证明书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524018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六02号)第三十四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

八、申请材料

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门诊(住院)病历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门诊（住院）费用清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等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	------------------------------------	----	---	-----	----	--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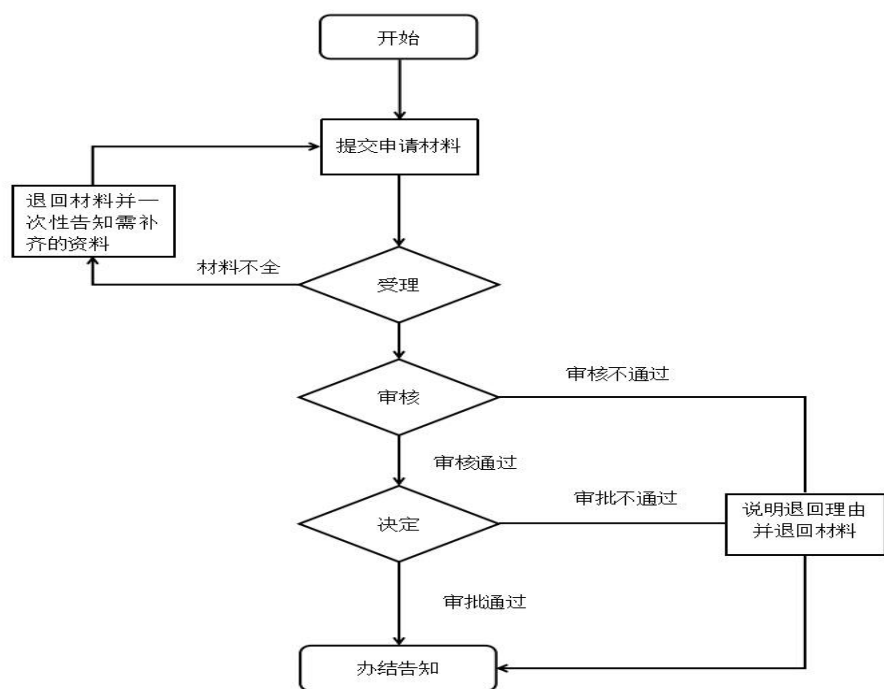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门诊（住院）病历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门诊（住院）费用清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等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7240030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第四十四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受理条件

复原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户口簿等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银行卡复印件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湖南省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审批表	原件	3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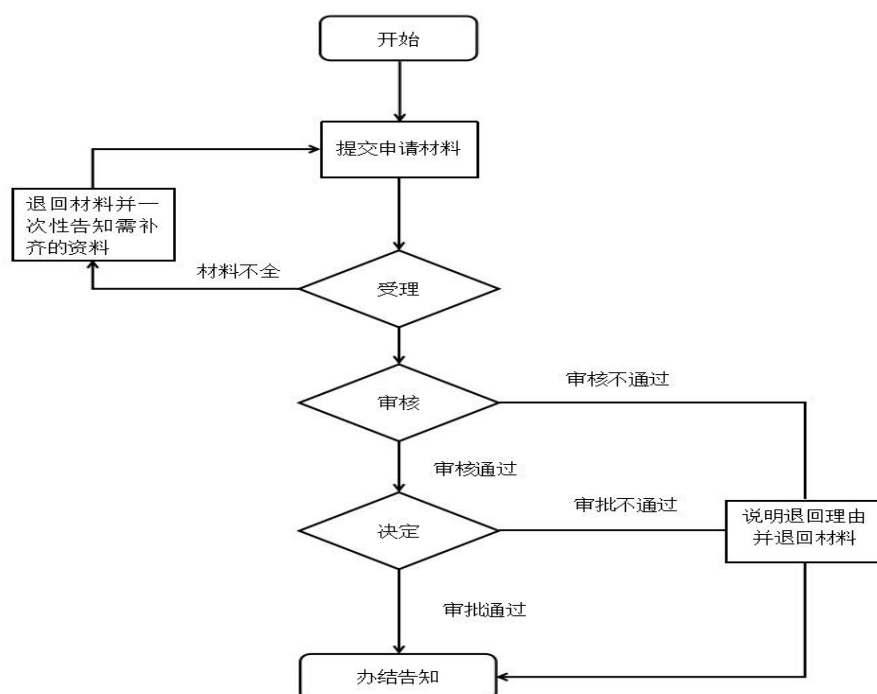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助资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事务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899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证办理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880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户口所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异地申请的，还需持经常居住地有效居住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领：残疾人证有效期 10 年。期满 9 年至到期 1 年前，持证人或监护人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出换领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移：残疾人户口迁移的，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或新的户口簿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户口迁移超过1年仍未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发证地残联可注销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挂失补办：残疾人证遗失的，持证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证件遗失声明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出补办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持证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向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出注销申请，填写注销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类别/等级变更：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向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异地申请的，还需持经常居住地有效居住证。

八、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5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6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3	必要性	电子、纸质	
7	申请人居住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领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3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5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移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4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4	证件遗失声明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6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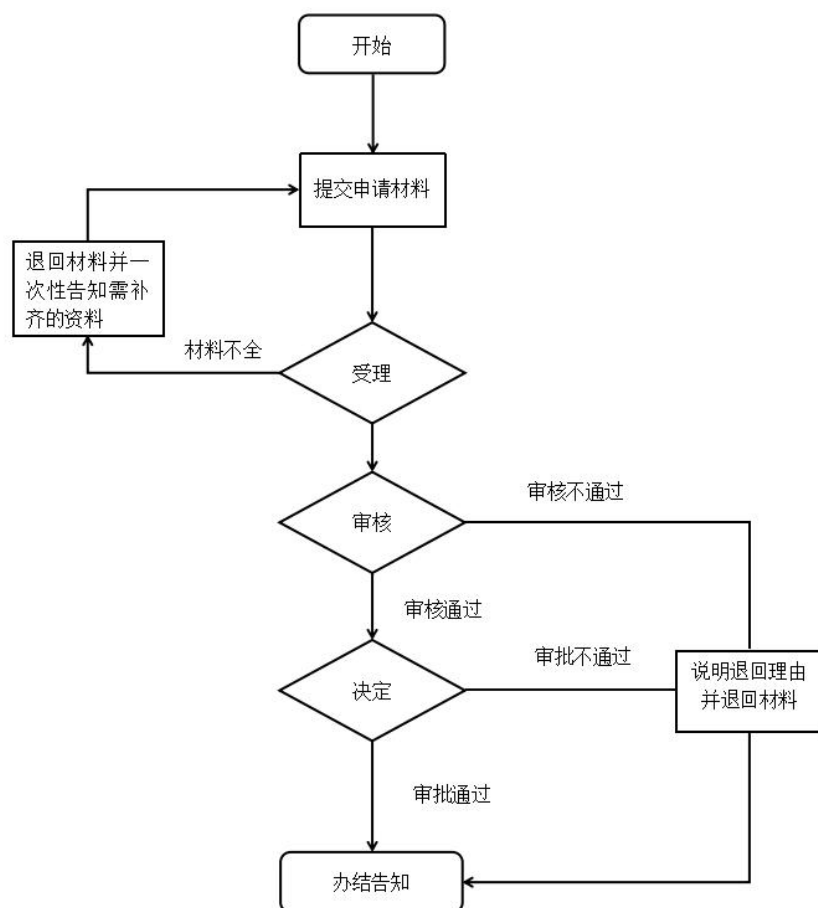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6	湖南省残疾评定复核申请表	原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7	申请人居住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非必要	电子、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就业培训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第二十二条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全省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就业培训要求。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3	湖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电子、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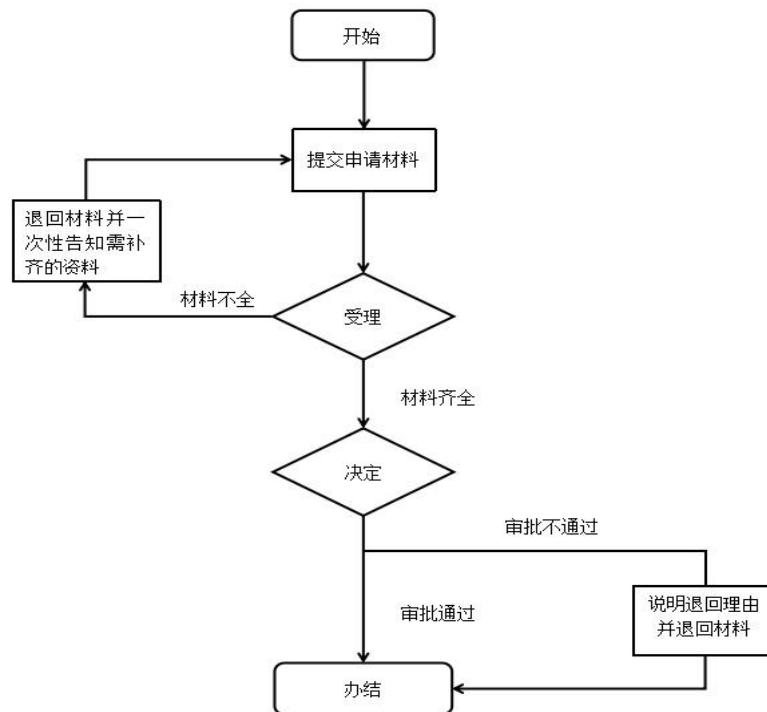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湖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03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国家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第25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1. 本地户籍；2. 持证残疾人；3. 有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湖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购车凭证(发票、车辆合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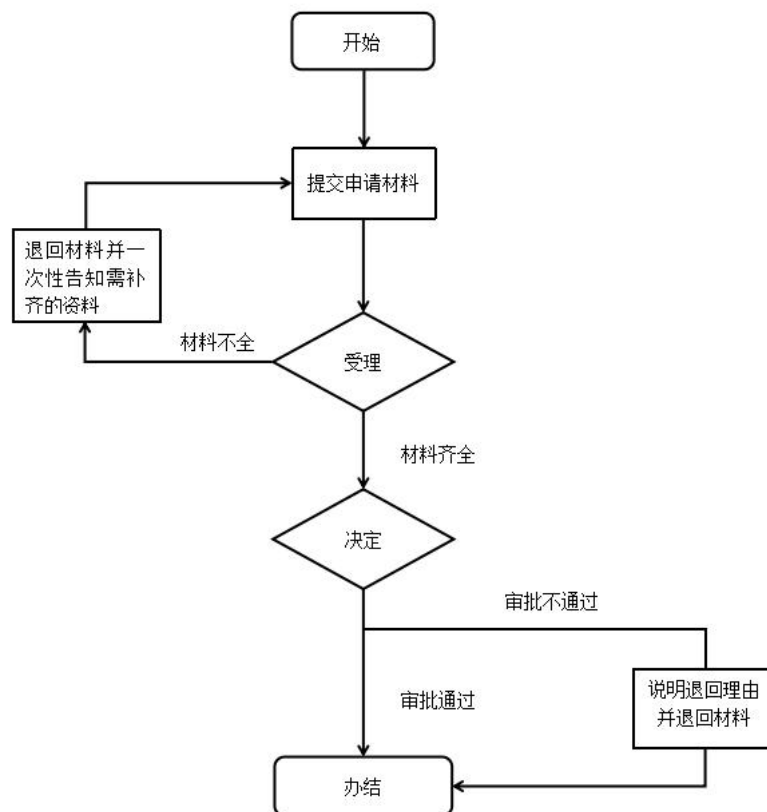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补贴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托养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07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第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第39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一）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16-59岁，女性16-54岁），有托养需求，适宜托养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以下人员不得纳入托养服务对象

1. 集中供养对象；
2. 在医疗、康复机构接受治疗或康复训练的。

（三）以下符合托养条件的对象优先享受托养服务

1. 经评估，有迫切托养服务需求、且没有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2. 没接受过残疾人托养服务的；
3. 享受低保的贫困残疾人。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申请人居住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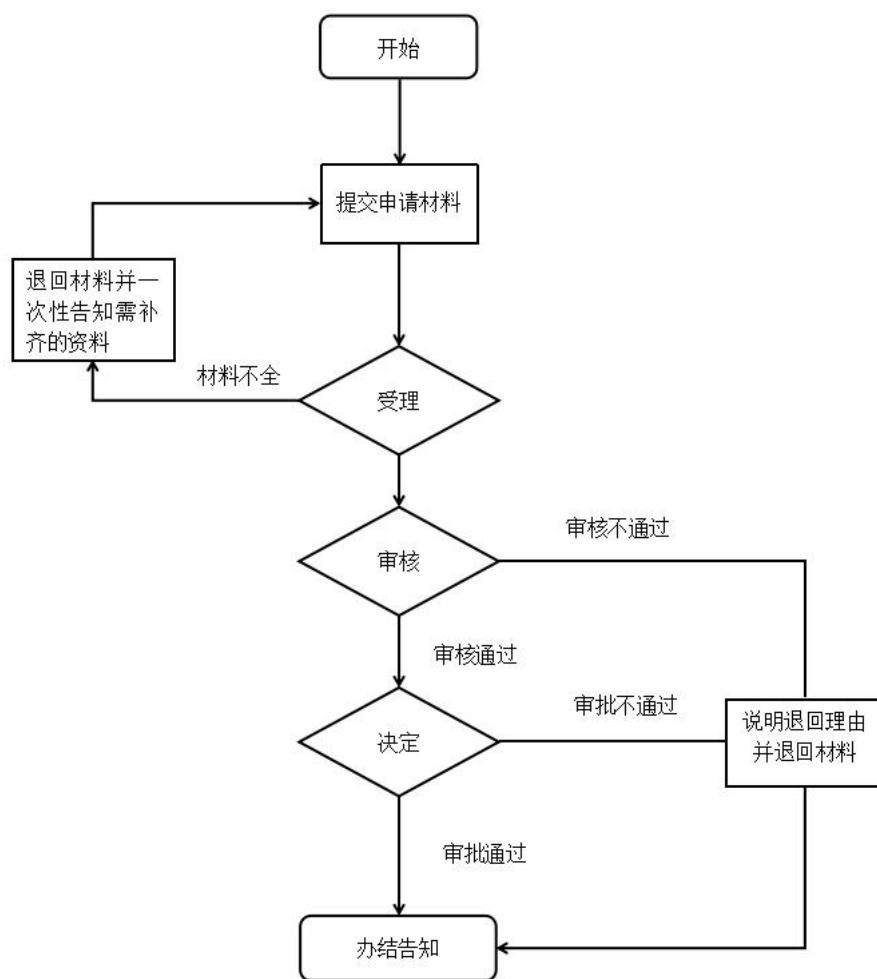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托养服务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9844(县残联)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09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第二十二条、《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73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第9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依照《残疾人就业条例》，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就业援助服务。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湖南省残疾人服务登记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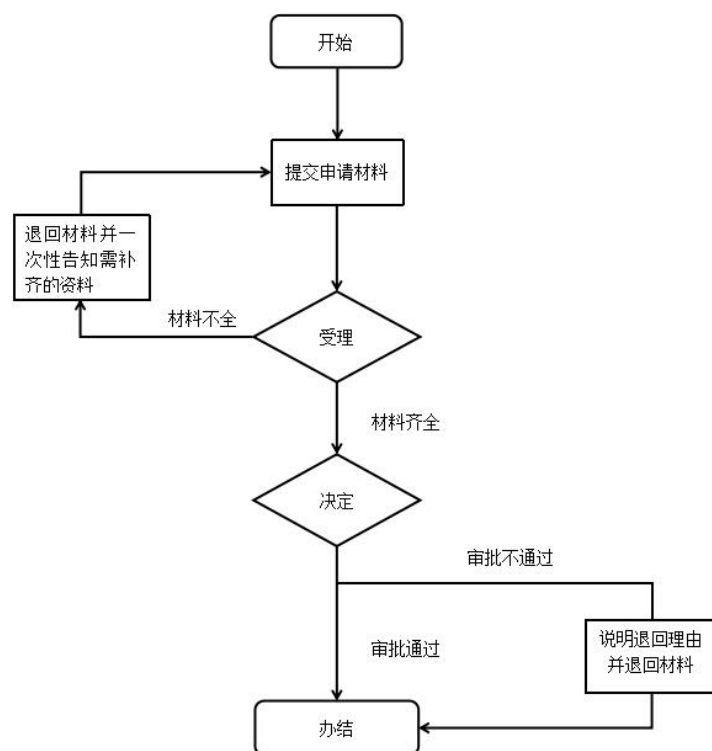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大学生、高中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大学生、高中生资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1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第57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第17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指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含特教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的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指具有本省户籍，父母有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当地政府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的学生。

入学前具有本省户籍的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的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残疾人大学生：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的残疾人和参加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历（位）证书的残疾人。

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指参加高考、研究生考试取得入学资格，父母有一方为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子女。

八、申请材料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申请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2	申请人免冠照片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申请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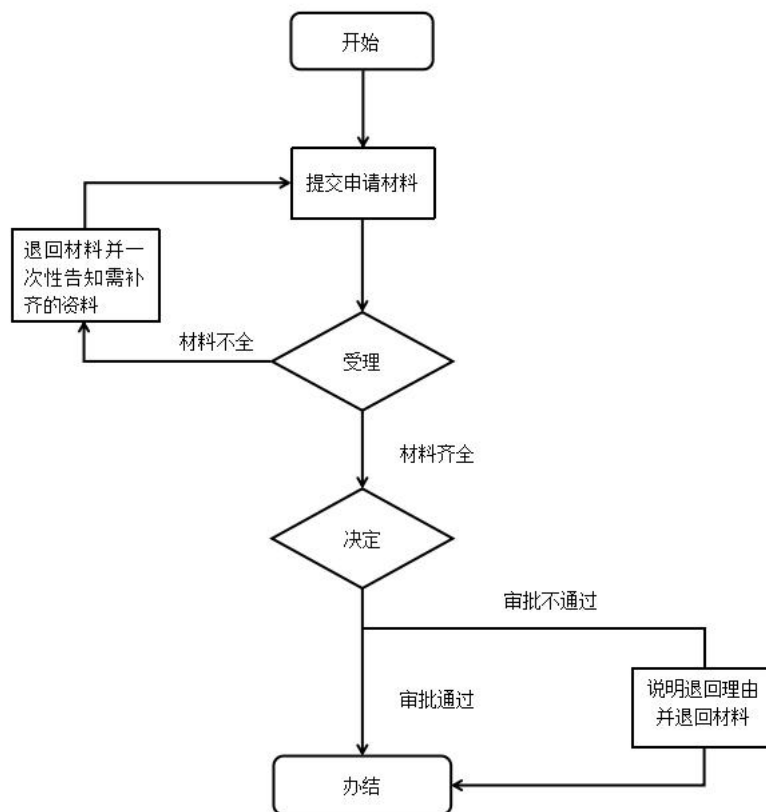
2	申请人免冠照片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年度在读证明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4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6	保证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资助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1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一）康复救助对象为 0-6 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1. 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

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2. 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3. 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居住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3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或三级医院评估意见、诊断证明或残疾人证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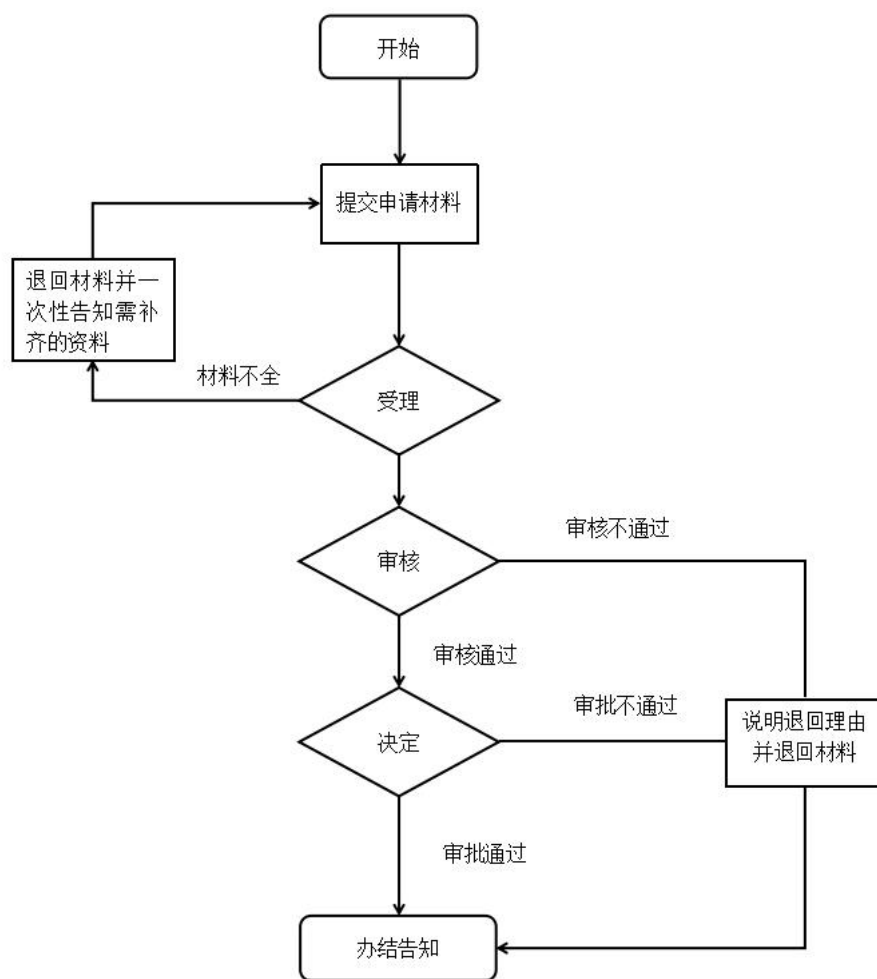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康复救助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743-3229844(县残联)

(三) 网上咨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8801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细则》（湘残联字〔2016〕第34号）

五、受理

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决定

县残联

七、受理条件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一）康复救助对象为 0-6 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1. 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三级医院出

具的诊断证明书。2. 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
3. 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视力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视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听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听力残疾人；肢体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肢体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肢体残疾人；智力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精神残疾人。

八、申请材料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申请人居住证明	复印件	1	非必要	纸质	
3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或三级医院评估意见、诊断证明或残疾人证原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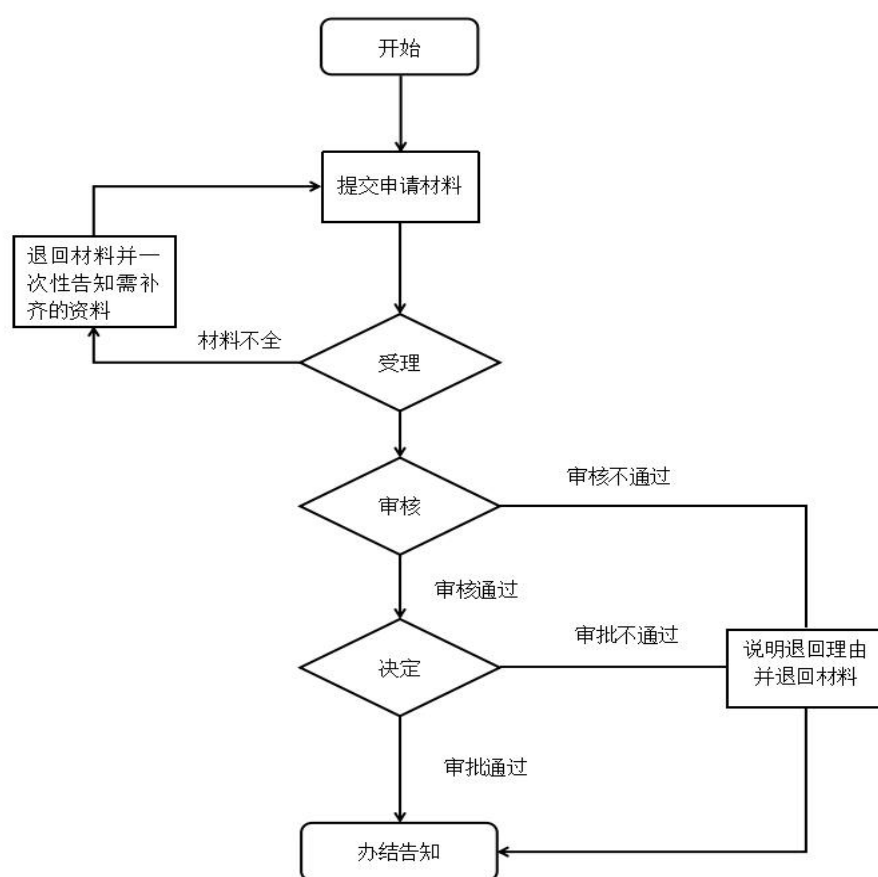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非必要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或县市政务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二)电话咨询:0743-3229844(县残联)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村（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99015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第十四条

五、受理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对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体。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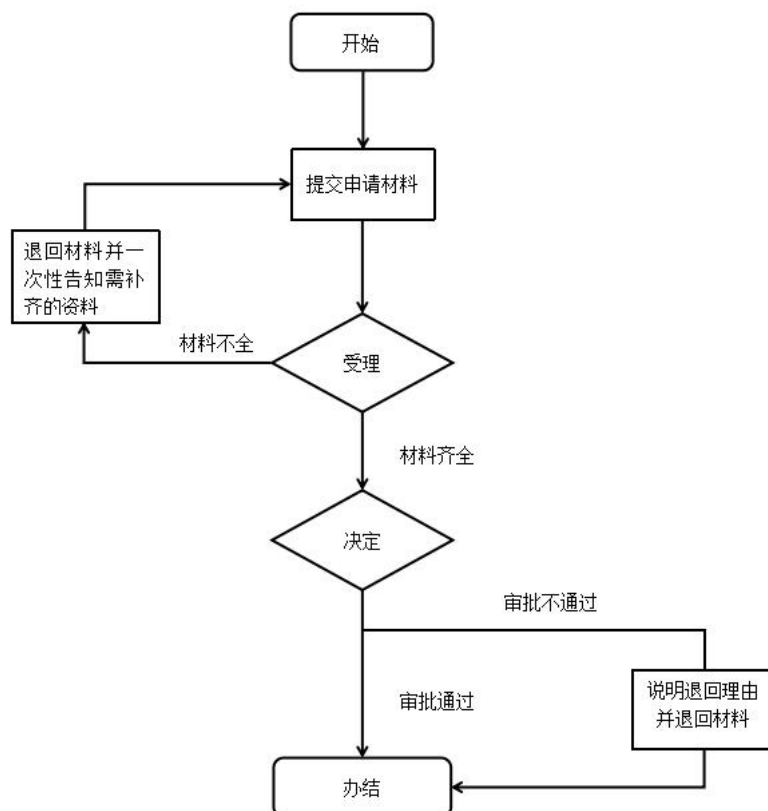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经济困难证明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二)电话咨询:0743-3603412<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0799016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3 号）第三条

五、受理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办理相关事宜需要出具纸质婚育证明者。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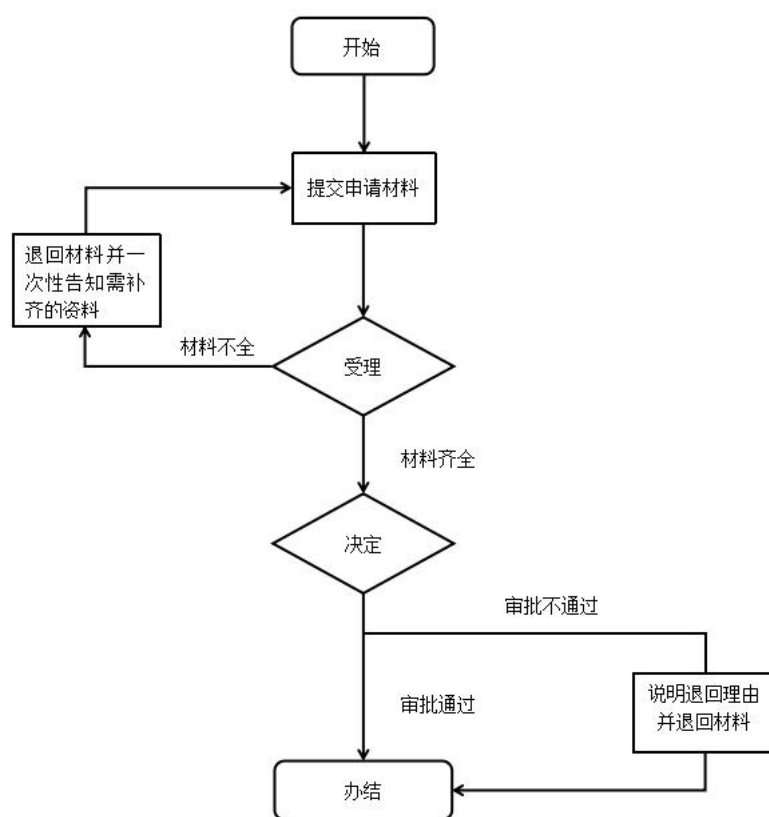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身份证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申请人照片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婚育证明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领取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二）电话咨询：0743-3603412<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老年人权益保障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09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条

五、受理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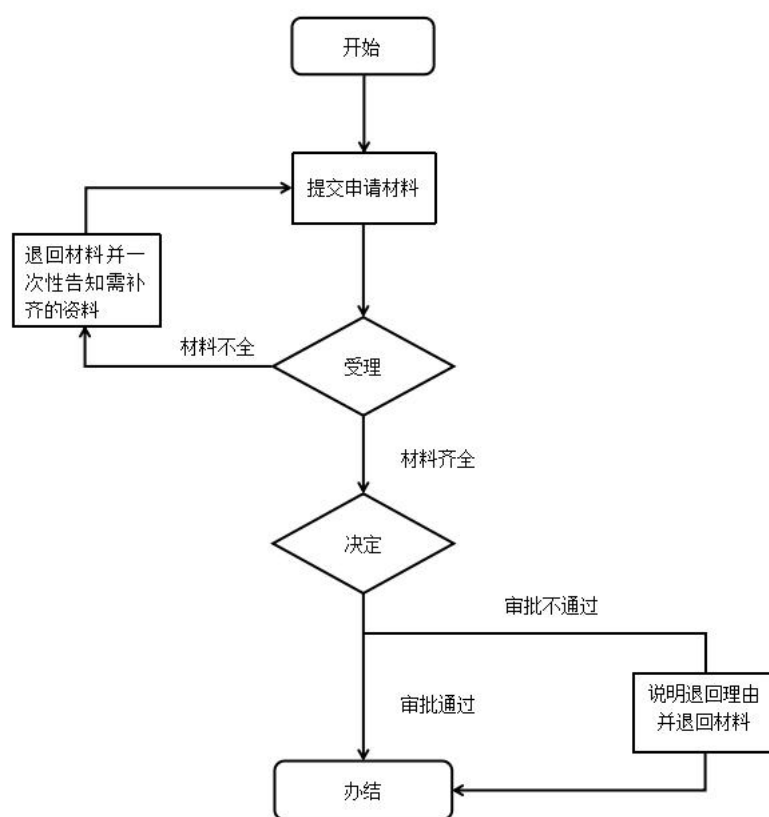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 线下办理：可直接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享受合法权益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二)电话咨询:0743-3603412<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额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19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第三条

五、受理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因急难型贫困、支出型贫困和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具体为：因遭受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经信息比对后无违规条、达到救助条件方可受理。

适用于小额资金。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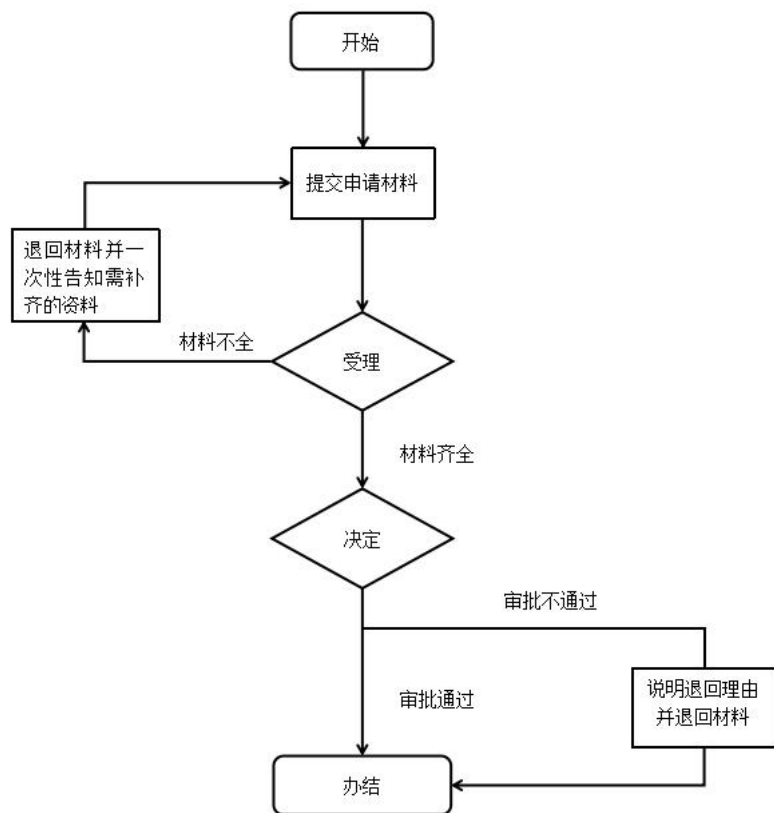
2	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3	社会救助申请书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临时救助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救助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二）电话咨询：0743-3603412<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 网上查询: <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1099120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

五、受理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遭受自然灾害自然人。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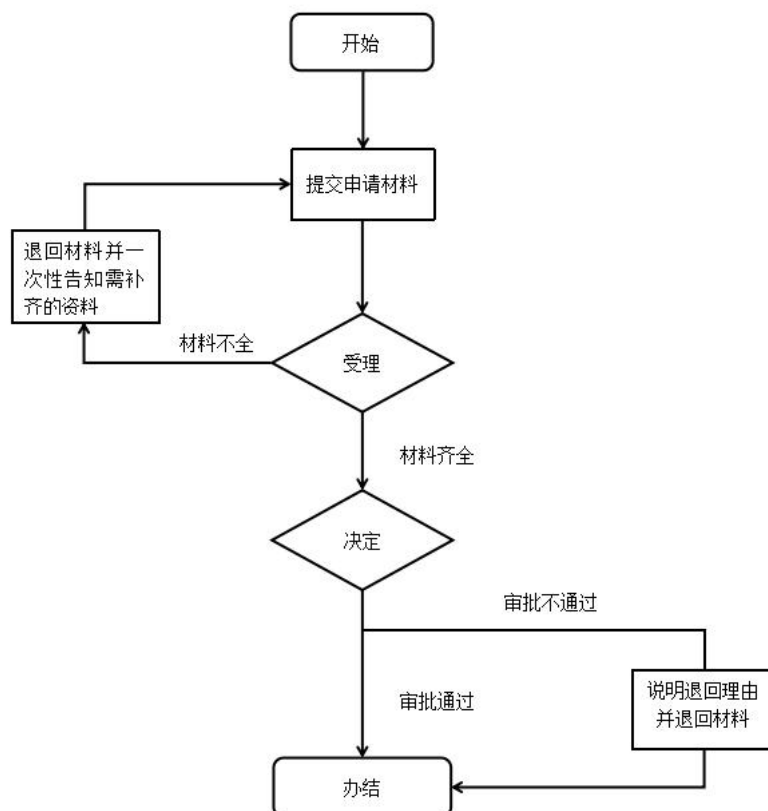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村级评议会议纪录	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3	村级公示照片	复印件	1	非必要性	纸质	
4	身份证或户口簿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5	存折（银行卡）账号	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 线上办理: 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不含资金发放时间)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救助金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二)电话咨询:0743-3603412<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生育服务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432023201W00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三、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四、设立依据

《湖南省生育服务登记和生育证管理办法》（湘卫指导发〔2016〕1号）第三条

五、受理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六、决定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受理条件

1. 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省；2. 夫妻双方户籍均不在本省，但双方或一方系本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正式工作人员；3. 夫妻双方户籍均不在本省，流入本省1个月以上且已怀孕的流动人口（仅限于办理第一、二个子女的生育登记）。拟生育第一、二个子女的夫妻，可在生育前选择在夫妻双方任意一方的户籍地、现居住地或从业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服务登记，受理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发放生育服务证。

八、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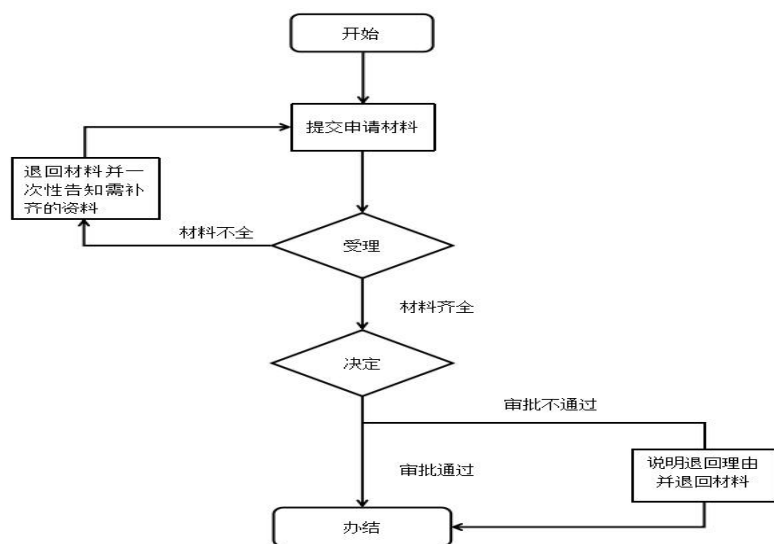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材料形式	特定要求
1	生育服务登记表	原件	1	必要性	纸质	
2	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3	结婚证	原件和复印件	1	必要性	纸质、电子	
4	2寸免冠近照	原件	2	必要性	纸质	

九、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可直接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线上办理：电脑或手机登录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旗舰店网上办事大厅找到相应的乡镇（街道）选择“在线办理”（<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十三、办理结果及送达

发放生育服务证

十四、申辩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政务服务过程中,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政务服务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办理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二)电话咨询:0743-3603412<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三)网上咨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074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743-3225572(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743-3221991(县市优化办)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电子公告显示屏

(二)网上查询:<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5/index.htm>